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就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直接投资科创板股票，也可以通过投资科创板企业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间接投资科创板股票。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基金资产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退市风险

1、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

2、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

3、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4、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二）市场风险

科创板企业相对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股票投资市场风险加大。同时，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较主板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整体流动性可能相对较弱。此外，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时，获配账户存在被随机抽中设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可能，基金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五）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六）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导致基金投资运作产生相应调整变化。

（七）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投资于科创板上市股票，可以分享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因科创板风险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全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16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3月17日起，蚂蚁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2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750
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4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5	上银慧创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6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92

一、自2022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蚂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蚂蚁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它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蚂蚁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蚂蚁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蚂蚁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蚂蚁基金网站：www.fund123.cn；

2、致电蚂蚁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1,536.192	4.30	1.61	否	否	2022年3月10日	2023年3月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辉隆投资	是	3,584.448	10.03	3.76	否	否	2022年3月10日	2023年3月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45	16,637	21,757.64	60.90	22.81	0	0	6,616.8950	47.38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辉隆投资	未来半年内	14,387.00	40.27	15.08	52,208.32
	未来一年内	19,507.64	54.61	20.45	76,208.32

辉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风险可控。

3、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皓利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0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609,999,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金2022年3月14日通过直销认购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适用认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64%	10,000,000.00	1.6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64%	10,000,000.00	1.6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即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38,393.55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4,267,408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36.4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4,413,898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38,393.5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261.91	86,261.91
2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51,758.07	51,758.07
3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4,414.09	44,414.09
4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25,351.77	24,571.77
5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	16,389.21	16,191.81
6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7,078.04	15,195.90
合计		241,253.09	238,393.55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36.4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261.91	76,526.40
2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4,414.09	41,510.00
合计		130,676.00	118,036.40

2、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内容：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38,393.55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118,036.40万元（含本数），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相应编制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内容：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38,393.55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118,036.40万元（含本数），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相应编制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38,393.55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4,267,408股（含本数）。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8,393.5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261.91	86,261.91
2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51,758.07	51,758.07
3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4,414.09	44,414.09
4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25,351.77	24,571.77
5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	16,389.21	16,191.81
6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7,078.04	15,195.90
合计		241,253.09	238,393.55

修订后：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36.4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4,413,898股（含本数）。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36.4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261.91	76,526.40
2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4,414.09	41,510.00
合计		130,676.00	118,036.4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4,413,898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2年6月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回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84,413,898股（含本数）。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2021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4,082,284.3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7,018,179.76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年1-9月的年化数据（2021年1-9月数据的4/3倍）。

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2021年度降低25%；（2）与2021年度持平；（3）较2021年度增长25%。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2021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变化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61,471.30	61,471.30	79,912.69
情景1：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544.30	96,408.23	96,40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602.42	92,701.82	92,70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1.57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	1.57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1.5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1.51	1.31
情景2：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544.30	128,544.30	128,54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602.42	123,602.42	123,60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2.09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	2.09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2.01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2.01	1.75
情景3：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544.30	160,680.38	160,68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602.42	154,503.03	154,50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2.61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	2.61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2.51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2.51	2.19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业务协同性及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品牌价值。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次《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经营自主品牌的休闲卤制食品企业，也是国内规模最大、拥有门店数量最多的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之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密切相关，通过产能扩张增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全国化布局优势，确保公司产品以较低的仓储价格和物流成本辐射全国，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年富力强，极富拼搏精神，在知识背景、专业技能、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了很好的互补。公司管理团队能够确保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大方向，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涵盖招聘、引进、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储备了管理、研发和营销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促进骨干人才成长并发挥其作用。

2、技术储备

公司组建了专业齐备、年龄结构合理、具有开拓精神的科研队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卤制食品的生产和研发工作，能够综合运用食品工程、食品安全与营养、食品分析与检验等技术进行研发。凭借优秀的科研队伍和先进的研发设施，公司不断开发出贴近于消费者，健康美味的产品，获得了消费者的喜爱和市场的认可。公司优秀的科研人才队伍和先进的研发设施，以及多年来在研发领域丰富的研发实践和研发成果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市场营销体系，形成了以加盟门店为主，直营门店为辅的营销架构。公司拥有一批长期合作、信誉良好、销售能力强的加盟商客户，截至2021年二季度末，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门店共13,136家，商圈覆盖更为全面，区域分布更为均衡，市场渗透更为深入。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为公司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一）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更为合理，财务费用得以下降，公司未来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尽快产生更多效益回报股东。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放、专项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此外，公司制定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